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被　　告　葉智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關於車牌號碼「RBE-578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RBR-5783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